

证券代码：833818

证券简称：威克曼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4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0 年，抵押物为南京市栖霞区金马路 6 号科研楼，建筑面积 7908.63m<sup>2</sup>，土地面积 19818.09m<sup>2</sup>，由寿姜晔、潘蓉、寿炜康及其配偶韩沛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 10 年。用于威克曼激光科技研发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此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寿姜晔、潘蓉、寿炜康应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本项议案可参与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寿姜晔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港龙园 20 幢 501 室

姓名：潘蓉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港龙园 20 幢 501 室

姓名：寿炜康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太阳城天泓山庄丽山苑 16 幢二单元 103 室

关联关系：寿姜晔与潘蓉系夫妻关系，寿炜康系其二人之子，均为公司董事和实际控制人，寿姜晔持有公司 9,598,680 股；潘蓉持有公司 7,726,480 股；寿炜康持有公司 2,431,800 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交易双方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4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0 年，抵押物为南京市栖霞区金马路 6 号科研楼，建筑面积 7908.63m<sup>2</sup>，土地面积 19818.09m<sup>2</sup>，由寿姜晔、潘蓉、寿炜康及其配偶韩沛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 10 年。用于威克曼激光科技研发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本次关联交易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东为公司担保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不会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